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耀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0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黃耀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黃耀賢（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錯深感後悔，已經把侵占的錢全部還給公司，父母年紀大了，需要我賺錢，請從輕量等語。

三、原審法院以被告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經原審認定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4053元，被告曾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調院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但未依調解筆錄之記載履行完畢；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再次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見原審卷第83頁至第84頁），然尚未開始履行；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依約履行給付，且業已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

有上開調解筆錄2件、告訴代理人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及被告匯款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60頁），並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到庭陳明：被告將公司所受的損害共50萬4053元都已經還清了，公司願意給被告一個重新的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量刑事由及其依約履行給付並將本案犯罪所得全數返還之情，稍有微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非全然無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之。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及前述2度調解，終能確實依約履行給付，業已將上開50萬4053元全數返還，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卷內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被告在本院本案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未逾5年之情形，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不符合刑法第74條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